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報：臺北市政府多項公共工程（臺北花卉批發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建築工程及100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及勞務委託（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案件於履約管理上存有缺失，究造成原因係源自履約管理制度本身或人員執行疏失？均有深入查究瞭解必要，以釐清責任歸屬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審計部）查報：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多項公共工程（臺北花卉批發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建築工程及民國（下同）100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及勞務委託（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案件於履約管理上涉有缺失。案經調閱審計部、北市府相關卷證資料，並履勘路平專案執行情形及函詢北市府相關單位，業已調查完竣，茲列述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之履約管理績效雖迭獲優等成績，且經稽查核屬缺失案件比率亦低於整體平均值，然所屬各機關辦理工程與勞務採購之履約管理仍查有品管疏漏及工程瑕疵等缺失，容有待改善之空間。

（一）按臺北市政府業成立施工查核小組由該府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副祕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其執行績效，最近5年每年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依其所訂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進行考核，皆屬「優等」；另於97、99及100年分別獲得工程會主辦「公共工程金質

獎-品質查核績優獎」之「優等」（98年工程會停辦，101年起無「品質查核績優獎」之獎項）。

- (二)另該府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業由副祕書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工務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其績效考核，依據考核項目、受考案件之受考相關書面資料，依標準評分，自92年度起每年接受工程會依其所訂之「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進行考核，其採購稽核內容曾獲工程會評語：條理分明、事證具體、內容兼具深度及廣度，連續11年考核評比皆為「優等」。又該府業頒行23項採購單行法規、行政規則；諸如：「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等管理作業要點，作為辦理採購之依據。另該府更責成工務局，全國首創編訂政府採購法相關工具書，業編定有：「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含採購自我檢核表）、「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作業參考手冊」、「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參考手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彙編」等4類採購工具書籍，供該府採購人員遵循。據該府陳稱，每年開設專班辦理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近3年約有1萬人次參加受訓等語云云。
- (三)據北市府函復資料統計，針對近年查核缺失發生之嚴重程度已有明顯地降低，另發生缺失屬中等之比例亦逐年降低中。復查北市府施工查核經列為甲等之比例（65%）也高於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比例。

98年至102年施工查核缺失統計

年度	缺失件次	嚴重		中等		輕微	
		件次	所佔比例	件次	所佔比例	件次	所佔比例

102	3063	2	0.07%	130	4.24%	2931	95.69%
101	2938	27	0.92%	139	4.73%	2772	94.35%
100	2962	22	0.74%	191	6.45%	2749	92.81%
99	3207	50	1.56%	438	13.66%	2719	84.78%
98	2882	59	2.05%	439	15.23%	2384	82.72%

(四) 綜上，足證臺北市政府歷年來確已針對該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政府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業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因地制宜，建立相關法令、制度以資該府所屬機關切實遵循，容有一定成效。

(五) 惟查據本院調查及審計部函報該府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100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等3件案件均有：品管計畫疏漏及施工品質瑕疵等履約管理疏失，尚待提升改善。若按莫非定律(Murphy's Law)：「任何可能出錯的地方均會出錯(Anything that can go wrong will go wrong)」係管理學上之重要定律，亦為世界各先進國家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之重要原則。故臺北市政府對於所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縱已研頒相關法令、規則，並建立制度以落實執行，然仍難謂尚無改善之空間；爰臺北市政府仍應累積經驗、精益求精，俾提升該府之履約管理績效。

二、臺北市政府對於首度承辦該府公共工程之廠商、首度興辦之特殊性或屬該府重大施政計畫之政策性採購案件，應強化履約管理以確保採購之品質與績效；另對於該府多數屬非專責工程採購之機關亦應加強輔導其採購及履約管理等專業技能。

(一) 查本案據臺北市政府函復針對本院調查及審計部

查核本案之精進作為，略以：「另提升初次接觸公共工程之廠商對於公共工程履約及施工要求之認知，俾後續工程品管及施作能順利完成」、「臺北市市場處雖非主要且專業工程單位，惟仍遵照北市府相關規定及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進行工程管理作為，本工程於執行時，容有若干缺失及控管問題，致發生缺失，...，北市府業督導市場處除依契約檢討廠商責任，並已要求廠商加強執行第一級品質管制工作」、「臺北市市場處並有委託專業監造單位確實執行第二級品質保證工作，且已要求監造單位依規定確實監督廠商施工，詳實審查廠商之各類文書」（按指：臺北花卉批發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建築工程）暨「北市府亦將考慮將類似本案屬北市府首度興辦或屬北市府重大施政項目之巨額勞務採購案件，納入北市府採購稽核案件，以確保採購之品質。」、「北市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部分，將研議增加赴現場查驗或驗收之選項，以提醒北市府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需要，訂定現場驗證及驗收之機制，以落實履約管理與驗收程序。」（按指：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等語。另針對路平專案之改善對策則有：「(北市府)政風處自101年起邀集研考會及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或捷運局品保處採無預警方式，至各施工現場抽查瀝青混凝土材料並送檢驗。執行成果提報北市府廉政肅貪中心工作會報，並採取：提高契約扣罰標準(每點扣罰工料價金由0.5%調高至1%、刨除重鋪標準單項超過20點刨除，改為二項加總超過18點即刨除)、駐廠監督瀝青品質、推動品質評鑑等管制措施，目前路平專案廠商扣罰點數已明顯降低，已有效嚇阻廠商偷工減料，以提升路平

道路施工品質。」

- (二)綜上，臺北市政府針對本案應記取教訓，深刻檢討，對於首度承辦該府公共工程之廠商(含施工廠商暨擔任設計與監造之顧問公司或建築師)、首度興辦之特殊性(如：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或屬重大施政計畫之政策性採購案件(諸如：路平專案)，應強化履約管理以確保採購案件之品質與績效；復查該府除工務局、捷運工程局等少數機關外，其餘如產業發展局(市場處)、資訊局等多屬非專責工程採購之機關，爰該府對於非專責工程採購之機關亦應加強輔導其採購及履約之專業技能，以提升採購之品質與績效。

三、臺北市政府應速訂定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俾供該府各機關辦理之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為使各機關執行公共工程能有一致性之原則，並兼顧符合相關最新修正(政府)採購法令，及適切於該府各機關辦理之工程特性；在不違反工程會所訂範本之原則下，參考該府各機關歷年執行經驗、過去履約爭議案例及該府單行法規等，業研修該府工程契約範本。目前該府業訂頒有：「投標須知範本」、「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專案管理開口契約範本」等7項範本，藉供該府所屬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件之依據。

- (二)詢據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稱：「鑒於北市府各機關已有累積使用工程會技服(按指：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之多年經驗，故目前正以該契約範本為架構，並納入北市府各機關執行經驗、履約爭議處理案例及北市府單行法規等，目前刻正重新研訂北市府技服契約範本中」。爰請該府督導工務局儘速邀集該府

相關機關研訂委託技術服務之採購契約範本俾供該府所屬機關辦理之依循。

參、處理辦法：

-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函送審計部參處。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調查委員：楊美鈴

洪昭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4 月 日
附件：本院102年4月1日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125號派查函暨
相關案卷數宗。